

§ 1.1.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府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**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无锡市人社自助服务一体机维保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福建积微易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57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.4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建积微易达信息技术有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11月5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2. 本声明为承诺制，若中标后，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公告一起挂网公示。